

项目编号：TYXA-2026-0805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8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经评审小组专家成员论证，现邀请你单位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 C7 号一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XA-2026-0805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增值电信服务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2500.00

合同包 2(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合同包 2(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2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一单元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6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地址：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电话：1896695012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 话：1839121111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清扬时代 7 幢 3 单元 22 层 32203 室

电话：183912111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XA-2026-0805 合同包 1：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TYXA-2026-0805-1 合同包 2：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TYXA-2026-0805-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单价限价：0.03 元/条 合同包 1：562500.00 元 合同包 2：187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不实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协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和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6
6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7	协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8	协商有效期：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从协商之日起，协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服务期：暂定1 年，项目对应资金使用完毕，则本服务自动即时终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短信发送成功率≥90%: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公章。 递交方式：现场/邮寄递交。 注：协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文件”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指定地点； 邮寄信息： 收件人：李蓓蓓 联系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6 电 话：18391211116 协商方式：腾讯会议。（会议号 312 169 771） 请供应商准时进入腾讯会议参与本项目开标环节！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2 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

	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凡本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 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 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	合同签订: 详见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8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如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						

		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优惠）： /_____
21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特别说明：以上内容是对采购文件及需求的补充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此采购文件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协商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单一来源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

合同包 1、合同包 2 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部分。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协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点：2026年08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协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响应函（格式）

4-2、报价一览表（格式）

4-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按实际内容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6、资格证明文件

4-7、项目实施方案

4-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7、“报价一览表”为在协商会议上唱价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报价一览表”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本项目不适用。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协商报价

8-1、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是指服务费用的单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注：协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6、供应商所报的采购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9-2、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协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

林承诺申报)。

2、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1-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1-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将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2-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担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协商、评审及定标

1、协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腾讯会议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协商结果。

1-3、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协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宣布协商会议结束，供应商退出腾讯会议。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协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协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协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协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5)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审结果；

g、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协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协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4、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2-5、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协商结束后，由采购单位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协商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5-1-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

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协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8) 协商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9)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评议：

（1）协商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协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协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如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协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政府采购政策

2-6-1、中小微企业政策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响应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4-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协商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协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协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李蓓蓓 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清扬时代 7 幢 3 单元 22 层 32203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含：合同包 1、合同包 2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 暂定一年, 项目对应资金使用完毕, 则本服务自动即时终止;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案: 成交单位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后, 由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2) 质量标准: 短信发送成功率 $\geq 90\%$:

短信发送成功率计算办法: 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短信发送条数。

(3) 验收依据

①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③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④ 成交人响应文件

⑤ 短信发送清单明细。

5、保密要求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 成交供应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数据信息, 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 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 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履行前述保密义务, 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 合作目的

为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 及时告知用户业务办理情况, 并适应当前业务需要,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时向各类交通参与者推送路况信息等一系列交管服务管理业务提供各项短信服务。

(2) 服务要求

①支持多个部门设置管理员账号，支持独立进行发送操作，通过配置可限定每个管理员的发送数量。

②支持批量短信多号码同时发送。

③短信平台提供在白名单功能，不受垃圾短信管控机制约束。

④支持短信内容中、英文混排，支持短信内容含有特殊字符、符号等。

2、技术要求

短消息系统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在应用上，采用多层体系结构以及 B/S 方式，采用 SOA 架构以及 UML、Ajax、 Flex、XML、多维分析等技术。

(2)采用工作流技术，提供灵活的流程定义、可视化的流程监控功能。

(3)功能灵活、技术先进、支持二次开发。提供灵活的数据库结构设置、分类设置，支持内部多级、多层次管理。

(4)界面简洁规范，美观大方，层次清晰，操作方便:具备人性化、简单的人机交互方式，减少客户误操作率。

(5)实现高级别的安全保障系统。向应用系统提供全面统一的访问控制和授权管理服务，使用角色一权限一用户三层权限分配架构，充分保证数据操作和系统功能操作权限的安全性，系统建立完善的备份和数据恢复功能。

(6)建立集中式、可查询和备份的系统操作日志，记录用户事件，如登录、修改、更新等。安全上，具备安全管理机制，保证信息存储安全、信息传输和处理安全，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不被非授权访问，不被攻击破坏。

3、服务要求

(1)成交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有违反，成交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2)采购方有权对成交方的 MAS 服务提出要求和建议，成交方保证 24 小时内改进并满足采购方的要求。

(3)成交方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的质量，不影响采购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4)通信帐号、密码使用管理权归属采购方所有，由采购方妥善设置和保护并定期进行修改。由于成交方原因导致帐号、密码泄露，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成交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成交方保证按照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提供服务。一旦采购方书面通知成交方其提供的服务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成交方应在 48 小时内纠正。

(6) 成交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技术支持。

(7) 成交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成交方应在 4 个小时内响应采购方咨询，48 个小时内处理采购方的投诉。

(8) 成交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安全服务。

(9) 成交方负责短信息服务中心的系统维护，确保短信息平台正常运营。

(10) 成交方有义务保障信息传输快速稳定、畅通，因成交方原因造成发送问题，成交方应及时补发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有可能影响采购方使用短信业务，成交方及时通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化降低采购方的损失，采购方将根据实际产生的后果由成交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服务质量责任。

(11) 成交方应保证采购方短信发送内容的准确性，不得随意更改采购方发送的短信内容。因成交方原因造成采购方短信内容发送错误的，采购方有权向成交方追究违约责任。

4、具体业务资费要求

(1) 短信发送资费为 0.03 元/条，据实结算。

(2) 短信字数在 140 字节以内计为 1 条短信，1 个汉字或中文标点符合计为 2 个字节，1 个英文标点符合计为 1 个字节。

(3) 按照发送成功数进行计费。

(4) 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送成功数进行计费结算：

合同包 1：预计发送信息约 18750000 条短信，预算金额 56.25 万，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出预算金额。

合同包 2：预计发送信息约 6250000 条短息，预算金额 18.75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出预算金额。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标段：（）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_____）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为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时告知用户业务办理情况，并适应当前业务需要，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时向各类交通参与者推送路况信息等一系列交管服务管理业务提供各项短信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
短信发送资费为_____元/条。
2.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总金额。
3. 短信字数在 140 字节以内计为 1 条短信，1 个汉字或中文标点符合计为 2 个字节，1 个英文标点符合计为 1 个字节。
4. 按照发送成功数进行计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 （1）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单价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发送成功数据，甲方据实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中标总价。
 - （2）费用在支付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另行支付，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有误的，甲方迟延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3. 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协议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有一方违反，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 MAS 服务提出要求和建议，乙方保证 24 小时内改进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3. 甲方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业务系统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配置的设备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

4. 双方应遵守公认的网络礼仪，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发送大量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和信息、邮件炸弹、虚假信息，导致直接或间接违反法律、合同或者影响双方声誉的任何信息或者技术。

5.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硬件用于任何违法用途，例如发表、散布、链接任何违法信息等。如出现任何违犯法律法规的群发信息造成的各种投诉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的质量，不影响甲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7. 通信帐号、密码使用管理权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妥善设置和保护，并定期进行修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帐号、密码泄露，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乙方保证按照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提供服务。一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提供的服务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纠正，若在合理期间内乙方仍未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技术支持。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乙方应在 4 个小时内响应甲方咨询，48 个小时内处理甲方的投诉。

11. 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安全服务。

12. 乙方负责短信息服务中心的系统维护，确保短信息平台正常运营。

13. 乙方有义务保障信息传输快速稳定、畅通，因乙方原因造成发送问题，乙方应及时补发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有可能影响甲方人使用短信业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化降低甲方的损失，甲方将根据实际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服务质量责任。

14. 乙方应保证甲方短信发送内容的准确性，不得随意更改甲方发送的短信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短信内容发送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6. 该合同终止后，如果甲方下年度有关项目审批程序延迟，在下一个合同签订之前，乙方不得停止

短信服务，甲方将根据实际产生费用另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4. 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协商后可对协议资费进行相应调整。

5.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均不得分包/转包、变相分包/转包、部分分包/转包。

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保密要求：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乙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八、验收

1. 验收方案

成交乙方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后，由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2. 质量标准：短信发送成功率 $\geq 90\%$ ；短信发送成功率计算方法：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短信发送条数。

3.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4）成交乙方响应文件；
- （5）短信发送清单明细；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约定

1. 超出一方可以合理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暴乱、台风、火灾、洪水、爆炸、罢工或其他大规模劳动纠纷、故意破坏、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电力、通信、交通、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知其他方。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

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因本协议而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2.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 15%收取违约金以及拒付合同余款。

3. 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短信资费达到合同中标总金额后自动终止。

2.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订立地点：_____。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鉴证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23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函，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短信发送资费为_____元/条，据实结算。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协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协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协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协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协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单价金额	_____元/条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协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协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总金额。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 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 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内容及需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内容及需求条款 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注：1. 本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逐项填写，未填写或者内容不符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说明”栏中写明缘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注：1. 本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条款”中各项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逐项填写，未填写或者内容不符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说明”栏中写明缘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没有可删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协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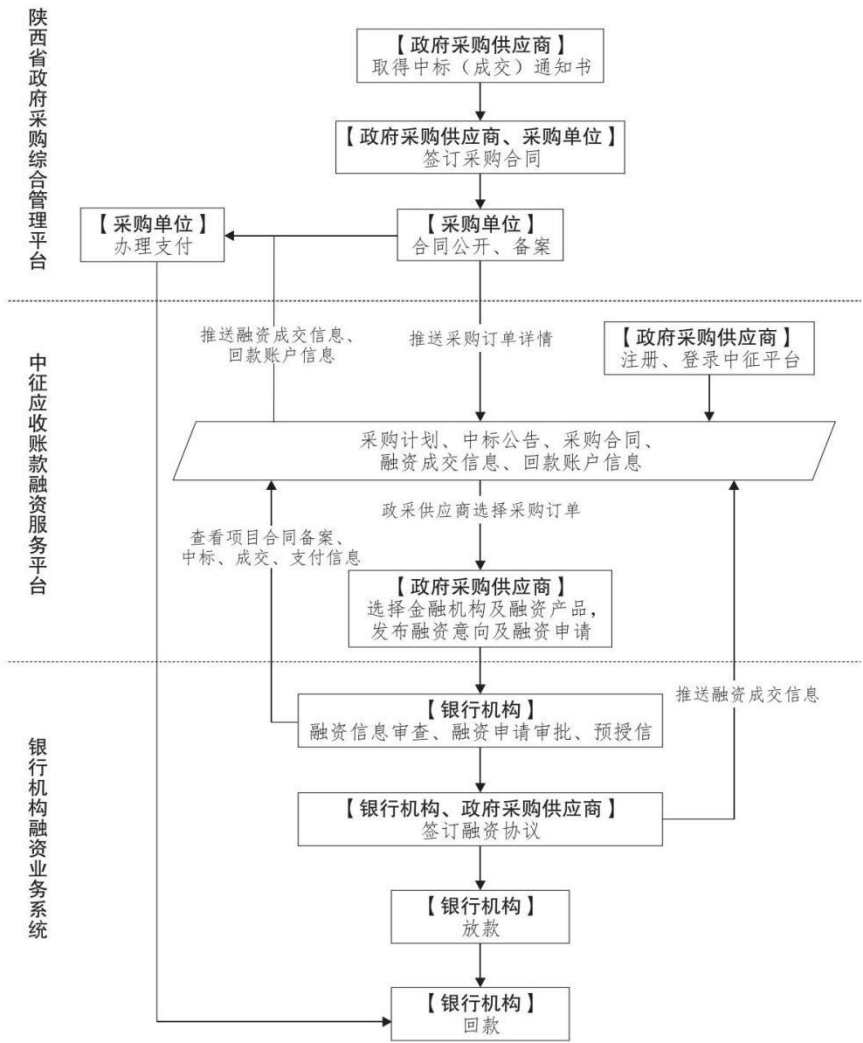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